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內幕消息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
諒解備忘錄
及
恢復買賣**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備忘錄，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最終將由訂約方透過對目標公司進行之審核以及對目標公司持有之土地及物業及光伏發電站之估值釐定，且預期將為人民幣850,000,000元至人民幣1,150,000,000元。本公司與賣方將於代價獲最終釐定後訂立收購協議。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100%，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備忘錄,以載列訂約方進行收購事項時將依據之主要條款。備忘錄具法律約束力,而訂約方有意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就收購事項落實協議條款。備忘錄之主要條款如下:

備忘錄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目標公司之全體股東,包括55名人士及12間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目標公司及賣方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目標公司之其他資料載於下文「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釐定，並按目標公司持有的土地及物業之重估及目標公司持有之光伏發電站價值作出調整，以及按1.2至1.7倍之市賬率計算。

最終代價將透過對目標公司進行之審核以及對其土地及物業及光伏發電站之估值釐定。根據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預期代價將為人民幣850,000,000元至人民幣1,150,000,000元。本公司與賣方將於代價獲最終釐定後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結合現金及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現金及代價股份之確切比例將由訂約方於訂立收購協議前釐定。

根據備忘錄，本公司須於簽訂備忘錄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人民幣10,000,000元作為訂金。

代價股份

本公司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以結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的代價股份之確切數目將由訂約方於訂立收購協議前釐定。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彼此之間將享有同地位，並在所有方面均與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價

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1.00港元發行。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0港元溢價約2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948港元溢價約5.48%；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1.083港元折讓約7.66%；及
- (iv)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每股股份0.269港元溢價約271.75%。

發行價乃由賣方及本公司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申請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將載於收購協議，惟將至少包括下列各項：

- (a) 本公司已就收購協議及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之批准；及
- (b)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先決條件並未於訂立備忘錄後六個月內(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獲達成，收購事項將告失效。

備忘錄之其他條款

本公司及賣方已同意於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或訂約方可能進一步協定之較後日期，賣方將與本公司獨家磋商收購事項。本公司與賣方將真誠磋商，並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落實及簽立正式協議。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於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站項目之建設及發展以及風光混合型路燈之製造及銷售。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0,623	29,072
除稅後溢利	53,639	22,067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96,422,000元。

上文所披露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有待審核，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目標公司會計師報告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證券投資以及國內光伏發電站投資。自二零一四年四月底以來，本公司已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及協議，以於中國各地發展光伏發電站。收購事項顯示本公司積極進軍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並為本集團長遠發展提供良機。

目標公司於太陽能業務方面擁有多年經驗，而更重要的是，其業務涵蓋光伏發電站之建設以及風光混合型路燈之製造及銷售，因而可有助本集團提高其收入來源的多樣性。

鑒於目標公司於發展光伏發電站方面之經驗可補足及促進本集團於中國發展光伏發電站之舉措，而風光混合型路燈可作為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加上收購事項乃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權益。

收購事項之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100%，收購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發行6,528,080,000 股股份	2,338,100,00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864,300,000元)	投資收購光伏發電站 及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人民幣 1,864,300,000元已 用作撥支收購及/ 或發展光伏發電站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配售352,000,000 股股份	366,100,00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92,900,000元)	投資收購光伏發電站 及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人民幣193,600,000元 已用作撥支收購 及/或發展光伏發 電站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八日	配售1,144,700,000 股股份	1,335,000,00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068,000,000元)	投資收購光伏發電站 及用作一般營運 資金	所有所得款項人民幣 1,068,000,000元尚 未使用

除上文所披露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期需要更多時間收集及編製將載入通函之資料,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訂約各方訂立收購協議及其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不一定會落實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暫停買賣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指	1.00港元，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股份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建設及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製造及銷售風光混合型路燈；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全體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